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為劭
電話：02-7736-5984
電子信箱：laiw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2440136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0E_1124401368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4401368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第8點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以臺教會(四)字第112440136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會計處賴為劭(電話：02-7736-5984)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公務預算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